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文件 揭阳市民政局

揭市财法〔2022〕20号

关于公布获得2021-2023年度揭阳市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号）有关规定，对在我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经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经组织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2021-2023年度揭阳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21-2023 年揭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社会组织名单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市档案馆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2021-2023 年揭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

(8 家)

1. 揭阳市慈善总会
2. 揭阳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3. 揭阳市普宁第二中学教育基金会
4. 揭阳市揭西教育发展基金会
5. 揭阳市觉世慈善福利会
6. 揭阳市蓝天救援志愿者协会
7. 揭西县慈善总会
8. 普宁市万泰慈善基金会

